联 合 国 EP



# 联 合 国 环 境 规 划 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3/38 10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三次会议 2011年4月4日至8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 淘汰

氟氯烃和氟氯化碳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和法国

# UNEP/OzL.Pro/ExCom/63/38

# 项目评价表-多年期项目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老挝	人民	民王	E共和	回国							
(一)项目名	称										ħ	几构			
	氟氯烃淘汰管理	计划(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	款)						法国	,环境热	见划署(牵	头)		
(二)最新第	5.7条数据 ————————————————————————————————————					年: 2009 1.2 (ODP吨)									
/=\		DD 0+1													<b>7</b> 2000
	]家方案行业数据(O			-1							Line		. 74		年: 2009
化学物质	气雾剂	泡沫塑料	灭火剂	FIJ			制冷			容剂	加工	.剂 9	[验室用途	行	业消费总量
				制油	告业		维修业								
HCFC-141b															
HCFC-22								1.2						1.2	
			•												
(四)消费数	(据(ODP吨)														
	2009 – 2010	年基准(估计数	):				1.77 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						5.01		
				符	合供资条	件的消	携量(C	DP 吨)							
	Ī	已经批准:					0.0 剩余:						4.39		
(五)业务计	-划		2011年	2012年	2013 5	年 2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	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 \$	F 共计
环境规划署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	质(ODP吨)	0.2					0.2							0.3
	供资额 (美元)		109,000					85,100							194,100
法国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	质(ODP 吨)													0.0
	供资额 (美元)														0
)项目数据			2011			13年	2014 €		201	5	2017	2018	2019	2020	共计
ed to Monday IX Model				年		1.55	1.5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利尔议定书消费	限量(估计数)				- 1	1.77	1.7	7 1.59	1	9	1.59	1.59	1.59	1.15	

(六)项目数据			2011年	2012 年	2013年	2014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消费限量(	蒙特利尔议定书消费限量(估计数)				1.77	1.77	1.59	1.59	1.59	1.59	1.59	1.15	
最高允许消费量(ODP吨)					1.77	1.77	1.59	1.59	1.59	1.59	1.59	1.15	
原则上申请的项目费用	法国	项目费用					待处 理					待处 理	待处理
		支助费用					待处 理					待处 理	待处理
	环境规 划署	项目费用	待处理				待处 理					待处 理	待处理
		支助费用	待处理				待处 理					待处 理	待处理
原则上申请的项目费用总额(美元)		待处理				待处 理					待处 理	待处理	
原则上申请的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待处理				待处 理					待处 理	待处理	
原则申请资金共计(美元)			待处理				待处 理					待处 理	待处理

(七)申请第一次付款供资(2011年)												
机构	申请供资额(美元)	支助费用(美元)										
环境规划署	待处理	<b>待处</b> 理										

申请供资:	按上述数额核准第一次付款(2011年)供资
秘书处建议:	供单独审议

## 项目说明

-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按照最初提交的数据,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费用为 28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 30,55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和给法国政府的 5,85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包括到 2020 年减少 35%氟氯烃消费量的各项战略和活动。
- 2. 按照最初提交的数额,本次会议上申请的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为 168,5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 21,905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 背景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3. 水资源和管理部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负责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国家机构。 在水资源和管理部下运作的国家臭氧机构负责协调和执行各项活动。政府颁布了法令和条 例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出口及消费。已经建立涵盖氟氯烃的许可证制度。禁止进 口除氟氯烃外的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2040 年之前可凭许可证进口氟氯烃。政府计划修 订条例,以便到 2012 年将氟氯烃纳入配额制度中。

#### 氟氯烃消费

- 4. 由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没有任何生产氟氯烃的能力,所有氟氯烃均为进口。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期间开展的调查显示,唯一进口的氟氯烃是 HCFC-22,主要用于制冷和空调设备的维修,以及注入新安装设备。2006-2007 年,该国报告有少量的 HCFC-141b 被用作维修制冷和空调设备以及移动空调设备的冲洗剂。2008 年开始停止进口HCFC-141b。该国还进口使用 HCFC-141b 的预混多元醇用于制造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然而,第7条数据并未报告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因此未记入消费。
- 5. 该国使用的替代制冷剂主要包括 HFC-134a, 氢氟碳化物混合制冷剂 R-404A 和 410A。这些替代品的进口受到限制,但数量不得而知,因为进口非消耗臭氧层物质制冷剂无需取得许可证。
- 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调查取得的 2009 年 HCFC-22 消费显示,比政府在第 7 条下报告的 2009 年数据增加了 77%或 17.06 公吨(0.94 ODP 吨)。环境规划署解释说,第 7 条数据报告的氟氯烃消费以海关部门的记录为基础,不包括直接由外国公司安装的制冷和空调设备使用的 HCFC-22。氟氯烃调查数据收集自维修所和外国公司,因而被认为更加准确。根据调查结果,政府已向臭氧秘书处提交申请,请求修改 2009 年第 7 条数据。秘书处收到该申请的副本。表 1 为该国的氟氯烃消费量。

			第 7	条数据			调查数据							
年	HCFC-22		HCFC-141b		共计		HCFC-22		HCFC-141b		共计			
	公吨	ODP 吨	公 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2005	32.26	1.77	0.00	0.00	32.26	1.77	32.26	1.77	0.00	0.00	32.26	1.77		
2006	29.06	1.60	0.15	0.02	29.21	1.62	29.06	1.60	0.15	0.02	29.21	1.62		
2007	28.69	1.58	0.61	0.07	29.31	1.65	28.69	1.58	28.65*	3.15	57.34	4.73		
2008	29.68	1.63	0.00	0.00	29.68	1.63	29.68	1.63	29.55*	3.25	59.23	4.88		
2009	22.03	1.21	0.00	0.00	22.03	1.21	39.09	2.15	30.87*	3.40	69.96	5.55		

表 1: 氟氯烃消费量

#### 氟氯烃在维修业中的行业分布情况

7. 调查涵盖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具有代表性的维修所。调查数据提供了家庭、商业和工业行业安装的设备数量,及维修设备以及注入新装设备所需的 HCFC-22 总量。估计该国2009 年安装的使用 HCFC-22 的制冷和空调设备达 326,390 台。估计了不同类型设备的平均注入量,并用来计算总装机容量。表 2 为按行业分列的氟氯烃消费一览表,不包括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类型	总台数	制冷剂总(吨	-	新装机注		维修?		制冷剂总需求量	
	į Į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空调	310,220	315.68	17.36	14.24	0.78	22.20	1.22	36.44	2.00
冷风机	27	1.17	0.06	0.20	0.01	0.15	0.01	0.35	0.02
商业制冷	16,000	16.72	0.92	-	Ī	1.51	0.08	1.51	0.08
冷藏	143	1.43	0.08	0.63	0.03	0.16	0.01	0.79	0.04
共计	326,390	335.00	18.42	15.07	0.82	24.02	1.32	39.09	2.14

表 2: 按行业分列的氟氯烃消费

8. 进口的绝大部分制冷和空调设备为空调机和冰箱。该国 2009 年总共进口了 132,384 台使用氟氯烃和非氟氯烃制冷剂的制冷和空调设备。该国根据维修现有制冷和空调设备以及注入新装设备的估计需求预测其未来的氟氯烃消费量。下表为直到 2020 年的氟氯烃消费预测概览,不包括进口的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sup>\*</sup> 该数据包括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公吨 42.37 47.92 54.00 32.20 32.20 28.98 28.98 28.98 28.98 28.98 20.93 受限的氟氯烃消 ODP 2.97 1.59 1.59 2.33 2.64 1.77 1.77 1.59 1.59 1.59 1.15 吨 费量 111.92 公吨 42.37 47.92 54.00 60.63 67.81 75.53 83.80 92.62 101.99 122.41 不受限的氟氯烃 ODP 2.33 2.64 2.97 3.73 4.15 5.09 3.33 4.61 5.61 6.16 6.73 消费量 吨

表 3: 维修业氟氯烃消费预测

#### 来自预混多元醇的 HCFC-141b 消费

9. 在为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开展的调查期间,确认有三家企业利用进口的使用 HCFC-141b 的预混多元醇制造泡沫塑料。所有三家企业均为第 5 条国家所有,他们的产品在国内市场上出售。制造过程主要采用手动混合,只涉及基本设备。这三家企业 2007-2009 年 HCFC-141b 的平均年消费总量为 29.49 公吨(3.24 ODP 吨)。表 4 为这三家企业的消费量一览。

企业名称	2007-2009 年平均	HCFC-141b 消费量						
正业石桥	制造台数	2007	2008	2009	平均			
Yin Ching	89,333	8.35	8.79	9.13	8.76			
Dao Heuang	130,000	11.88	12.82	13.39	12.70			
Huay Xai Motorcycle	82,000	7.81	7.94	8.35	8.03			
共计	301,333	28.04	29.55	30.87	29.49			

表 4: 预混多元醇中 HCFC-141b 的消费量

# 维修业氟氯烃消费的基准估计数

1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用调查获得的 2009 年消费量 39.09 公吨(2.15 ODP 吨)和 2010 年估计消费量 42.37 公吨(2.33 ODP 吨)的平均值计算得出维修业氟氯烃消费的基准估计数为 40.73 公吨(2.24 ODP 吨)。政府根据维修现有设备和注入新装设备的制冷剂估计需求估算出其 2010 年氟氯烃消费——比 2009 年增长 8%。

# 氟氯烃淘汰战略

- 11. 政府提议遵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采取分阶段方法,到 2030 年实现全面 淘汰氟氯烃,保留一部分维修尾量至 2040 年。目前的呈文只包括到 2020 年实现 35%削减量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主要关注使用 HCFC-22 的维修业的活动。
- 1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进口的预混多元醇所含的 HCFC-141b 消费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体战略中,但没有提交行业计划和供资申请。政府表示,不存在任

何预混多元醇配方厂家。发泡剂技术完全依赖中国的配方厂家技术。因此,无法预测海外配方厂家将在何时采用何种替代发泡剂。此外,泡沫塑料制造企业将采用其母公司所用的制造技术。基于这些限制,政府希望将淘汰 HCFC-141b 消费纳入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以寻求供资支助,但将在 2015 年申请供资。

13. 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遵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削减时间表,通过实施严格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控制氟氯烃的大宗进口。该国还将通过制冷剂的回收与再利用,和加强技术员在更好的维修做法方面的能力建设减少维修现有设备的氟氯烃需求。表 5 为各项活动及拟议执行期一览表。

活动说明	执行时间表
政策审查、修订条约、培训海关官员	2011 – 2016年
训练和认证维修技术员,回收和再利用支助设备	2012 – 2020年
泡沫塑料企业转产为非氟氯烃技术	2015 – 2017年
信息、公众教育和宣传	2012 - 2020年
项目管理和监测	2012 - 2020年

表 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具体活动及拟议执行期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

14. 根据基准估计数 40.73 公吨(2.24 ODP吨)估计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费用为 367,000 美元。这将可在 2020 年实现减少 35%的氟氯烃消费量,从而淘汰 14.26 公吨(0.78 ODP吨)氟氯烃。在供资总额中,向多边基金申请 280,000 美元,政府以实物形式捐助 87,000 美元。如上所述,当前的供资申请不包含对淘汰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的资助。表 6 为第一阶段活动的详细费用明细。

活动说明	环境规划 署(美 元)	法国 (美 元)	多边基金 总额(美 元)	国家的实物捐助 (美元)
政策审查、修订、培训海关官员	57,100	1	57,100	10,000
训练和认证维修技术员,回收和 再利用支助设备	130,500	45,000	175,500	5,000
信息、公众教育和宣传	33,000	1	33,000	12,000
项目管理和监测	14,400	ı	14,400	60,000
共计 (美元)	235,000	45,000	280,000	87,000

表 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总费用

##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 评论

15. 秘书处根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第六十二次会议所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后续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与氟氯烃消费有关的问题

16. 秘书处从通电家庭数量、进口的使用氟氯烃的设备和作为制冷剂的氟氯化碳及氟氯烃的历史消费量等方面分析了调查获得的 2009 年氟氯烃消费量。考虑了以下信息。家用空调数量与通电家庭数量的比值为 0.44:1。2005 年,CFC-12 和 HCFC-22 的消费总量为51.22 公吨,主要用于维修制冷和空调设备。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总数不断增加,因此,预计氟氯烃的需求也将增加。根据上述信息,秘书处认为调查获得的 39.09 公吨(2.15 ODP 吨)的氟氯烃消费量是合理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请臭氧秘书处对数据做出相应订正。

#### 与基准估计数有关的问题

- 17. 基金秘书处告知环境规划署,除非 2009 年的调查数据获得臭氧秘书处认可,否则不得用来计算基准。尽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要求修正其 2009 年消费数据,这项申请还须由执行委员会按照缔约方会议第 XV/19 号决定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秘书处随后将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年消费量 22.03 公吨(1.21 ODP 吨)和 2010 年估计消费量 42.37 公吨(2.33 ODP 吨)的平均值确定为氟氯烃的基准估计数,即 32.20 公吨(1.77 ODP 吨)。秘书处告知环境规划署,根据第 60/44(e)号决定,一旦报告了 2010 年的数据,即将调整基准估计数。如果实际基准不同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使用的基准,并致产生不同的供资权利,则将在未来付款时相应调整供资总额。
- 18. 环境规划署通知秘书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认为调查得出的氟氯烃消费反映了该国的实际状况,该国的淘汰战略也以此为基础。此外,第 60/44(d)号决定允许第 5 条国家在计算氟氯烃消费总体削减量起点时从以下两项中任选其一: 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下报告的最新的氟氯烃消费; 2009 和 2010 年预测消费量的平均值。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通过环境规划署请秘书处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该问题。秘书处已将该问题纳入议程事项 8(a)"项目审查期间确定的问题概述",供执行委员会在第六十三次会议上审议。

#### 氟氯烃消费总体削减的起点

1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确定的氟氯烃消费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为调查获得的 2009 年实际消费量和 2010 年估计消费量的平均值——2.24 ODP 吨,再加上《蒙特利尔议

#### UNEP/OzL.Pro/ExCom/63/38

定书》第7条未报告的进口预混多元醇系统中所含的3.24 ODP吨(2007-2009年年均值)HCFC-141b,从而得到5.48 ODP吨。

- 20. 秘书处根据其利用 2009 年第 7 条数据和 2010 年估计消费量计算的基准估计数 1.77 ODP 吨,加上预混多元醇中的 3.24 ODP 吨消费量确定该国的起点为 5.01 ODP 吨。
- 21. 根据执行委员会有关确定低消费量国家基准消费量问题的讨论的结果,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起点为 5.01 ODP 吨或 5.48 ODP 吨。

#### 总体战略

- 2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选择把到 2020 年实现 35%削减量的目标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中,同时,鉴于第 12 段陈述的原因决定提交 2015 年淘汰泡沫塑料行业 HCFC-141b 的供资申请。秘书处指出,该国可以选择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实现减少 10%的氟氯烃消费,并继续把泡沫塑料项目包含在 2015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下一阶段中。由于该国未把供资申请纳入当前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它无法在 2020年之前提交泡沫塑料项目的供资申请,因为在这之前已经签署了不含向泡沫塑料行业供资的多年期协定。
- 23. 政府通告秘书处,由于执行委员会给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这样的选择,所以它希望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期间对 2020 年进行规划。供制冷维修业到 2015 年实现 10%削减量的 88,000 美元供资额不足以执行 2015 年之前拟议的活动。选择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延长至 2020 年将可使政府做出更长期限的计划和预先向关键利益攸关方提供支助承诺。
- 24. 由于该国至今未能按照执行委员会第 61/47(c)(iii)号决定的要求提交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秘书处已将该问题纳入议程事项 8(a)"项目审查期间确定的问题概述"中,供执行委员会在第六十三次会议上审议。

## 技术和费用问题

- 25. 关于泡沫塑料行业将采用的技术,环境规划署通告秘书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希望选用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碳氢化合物替代品进行泡沫塑料企业的转产,但对碳氢化合物发泡剂的易燃性表示担忧,尤其是当在像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那样的小企业以密集形式使用时。秘书处询问了其他备选方案,如二氯甲烷。环境规划署通告秘书处,由于泡沫塑料行业计划将被视为一个投资项目,它希望由执行机构在编制泡沫塑料行业计划期间决定是否选择替代技术。
- 26. 秘书处提问说,与计划用于举行讲习班的资金相比,计划用于购置设备和工具的资金看似不足。环境规划署解释说,已经在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期间购置了一些设备和工具,它们还可用于氟氯烃淘汰。鉴于资金有限,国家认为培训技术员和举行讲习班有助于提高认识、改变经商行为和改进维修做法。

2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活动主要集中在维修业。这些活动包括培训技术员、提供设备促进制冷剂的回收和改进维修做法。国家还将开展提高认识方案和培训海关官员,以便控制氟氯烃的进口。

#### 对气候的影响

28.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拟议技术援助活动包括采用更好的维修做法和实施氟氯烃进口管制,这将减少制冷维修行业所使用的 HCFC-22 的数量。由于采用更好的制冷做法,每减少排放 1 公斤 HCFC-22,将会导致减排约 1.8 吨二氧化碳当量。尽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不包括评估气候影响,该国规划开展的活动,尤其是对技术员进行更好的维修做法方面的培训,和制冷剂的回收及再利用显示,该国有可能如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所估算的那样,减少向大气中排放 1,118.6 吨二氧化碳当量。然而,这次,秘书处无法估计出对气候的量化影响。除其他外,可通过比较自开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来每年所使用的制冷剂总量、报告回收和再循环的制冷剂总量、接受培训的技术员人数以及改装的使用 HCFC-22 的设备的数量,评估执行情况报告,以此来确定其气候影响。

#### 共同供资

29. 政府在回应关于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 段调动额外资源以最大程度实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环境惠益的潜在财政奖励措施和机会的第 54/39(h) 号决定时提议以实物形式捐助 87,000 美元,支持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

#### 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 30. 环境规划署和法国申请 280,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用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申请的包括支助费用在内的 2011-2014 年供资总额 171,195 美元超过业务计划 中该阶段的总额。造成这一差异的原因是业务计划中的基准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实际提交的基准不同。
- 31. 在秘书处消费行业估计基准消费量 32.20 公吨(1.77 ODP 吨)的基础上,根据第 60/44 号决定,该国 2020 年之前用于淘汰的拨款应为 210,000 美元。

#### 项目管理、监测和评价

32. 计划在整个执行期间开展活动的监测与评价活动。国家臭氧机构将在环境规划署的支助下执行和监测各项目活动。

#### <u>协定草案</u>

3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一。

## 建议

- 34. 鉴于提出的有关计算氟氯烃履约基准的问题,秘书处无法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氟 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供资额提出建议。根据执行委员会关于依据有关低消费量国 家维修业供资额的第 60/44 号决定确定基准消费量问题的讨论的结果,和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结束之前提交额外淘汰项目的可能,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11-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供资申请,总额为[237,300 美元] [316,400 美元],其中包括[176,250 美元] [235,000 美元]和给环境规划署的[22,913 美元] [30,55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以及[33,750 美元] [45,000 美元]和给法国的[4,388 美元] [5,85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已在第六十三次会议上同意将利用 2009 年 实际报告消费量[1.21] [2.15] ODP 吨和 2010 年估计消费量 2.33 ODP 吨计算 得出的[1.77] [2.24]ODP 吨估计基准消费量,外加进口预混多元醇系统所含的 3.24 ODP 吨 HCFC-141b 所得结果[5.01] [5.48] ODP 吨作为氟氯烃消费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
  - (c)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并做出必要变更以反映修订后的供资额和剩余的接受资助的资格;
  - (d)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知基准数据,立即更新协定草案附录 2-A,以便将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纳入其中,并且向执行委员会通报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最终值以及对合格供资额的任何潜在相关影响,并在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做出任何必要的调整;
  - (e) 核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申请及相应的执行计划,总额为[128,396 美元] [171,195 美元],其中包括[113,625 美元] [151,500 美元]和给环境规划署的[14,771 美元] [19,695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f) 是否允许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交在 2015 年淘汰预混多元醇所含的 HCFC-141b 消费的泡沫塑料行业计划。

- - - - -

### 附件一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1. 本协定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1.15] [1.46]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第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 (b) 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 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按照第 61/46 号决定(c)和(d)款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 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 的年份。

-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 (b)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 (d) 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法国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 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 相同。

## 附录

###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ODP吨)
HCFC-22	С	_	[1.77] [2.24]
预混多元醇所含	С	_	3.24
的 HCFC-141b			

##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1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			1.77	1.77	1.59	1.59	1.59	1.59	1.59	1.15	暂缺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											
	表 (ODP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			1.77	1.77	1.59	1.59	1.59	1.59	1.59	1.15	暂缺
	允许消费总量(ODP吨)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											
2.1	议定的供资(美元)	待处理				待处理					待处理	待处理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2.2	(美元)	待处理		0	0	待处理	0	0	0	0	待处理	待处理
	合作执行机构法国议定的											
2.3	供资 (美元)					待处理					待处理	待处理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2.4	(美元)	0	0	0	0	待处理	0	0	0	0	待处理	待处理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待处理	0	0	0	待处理	0	0	0	0	待处理	待处理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待处理	0	0	0	待处理	0	0	0	0	待处理	待处理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待处理	0	0	0	待处理	0	0	0	0	待处理	待处理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F	I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							0.62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F	I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	FC-22 消	费量(OI	)P吨)								1.15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预	混多元配	享中的 HC	FC-141b	淘汰总量	(ODP 阵	<u></u>					0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淘汰量(ODP 吨)	暂缺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消费量(ODP 吨)	3.24

<sup>\*</sup>转换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 的供资除外

##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 附录 4-A: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7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5(a)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要求提供,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a)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c)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c)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1(a)款至第1(d)款的信息。

## 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 1. 将通过海关部门及水资源和环境管理部监测氟氯烃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消费量。
- 2. 海关部门和工商业部将分别控制和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产品的进口量。
- 3. 本国的国家臭氧机构将与进口商和经销商联络,以获得氟氯烃的消费量数据,并与海关部门的数据比较核实。国家臭氧机构将对市场进行定期调查,评估制冷空调部门非氟氯烃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普及率。
- 4. 各部委和部门将制定计划和措施,监测和控制在管制下设备维护和维修所用的消耗 臭氧层物质。
- 5. 国家臭氧机构将监测与相关机构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制冷技术员培训(技术学校);执法工作人员培训(海关部门,国内贸易部门)。
- 6. 环境规划署将指定独立的公司或独立的顾问负责核查计划所述执行指标的实现情况。

## 附录 6-A: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 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UNEP/OzL.Pro/ExCom/63/38 Annex I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 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 协商, 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I)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各自的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 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 附录 7-A: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 - - - -